

权证风险揭示书

权证与股票不同，权证交易具有财务杠杆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全额或巨额的损失。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在首次参与权证交易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权证具有证券类产品交易所具备的各种风险。

二、权证上市前，由发行人确定其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行权日期等要素（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随着标的证券除权除息而调整）。权证上市交易后，权证价格将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权证实行T+0交易。

四、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权证发行人的履约能力，如果发行人发生财务风险，投资者有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履约的风险。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发行公告书刊载的履约条款的约定。

五、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对权证价格的影响。

六、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且时间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投资者还应关注权证约定条款是否包含有自动行权机制，如无自动行权机制，投资者应及时行权，避免投资损失。

七、有部分证券公司未取得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授予的权证交易和结算业务资格，不可代理投资者买入权证。因此投资者在通过证券公司参与权证交易前，须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格。

八、证券公司在办理权证结算交收时如未能缴付足额资金履行结算交收职责，结算公司和交易所可能对其权证买入进行限制处理。投资者应注意由此可能对实现投资决定所产生的影响。

九、当权证交易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或涉嫌违规行为时，交易所可能采取包括临时停牌、公布相关账户交易信息、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投资者应注意由此可能对实现投资决定所产生的影响。

十、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权证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权证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权证发行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对其它可能影响权证或权证价格的因素也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权证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